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

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97.07.29 所務會議通過
98.04.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2.04.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1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4.22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04.01.15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7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04.04.30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1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05.06.02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07.01.11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2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07.11.15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1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08.11.14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1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09.05.07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1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09.05.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7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修業規定依據「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修訂之。
- 二、修業年限：至少兩年，至多七年。
- 三、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及合聘之物理系專任教師)，並填妥論文指導(共同指導)同意書。
 - (二) 研究生經本所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擇非本所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說明原因、研究之題目與內容，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
 - (三) 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均需經過本所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本所所長同意。
 - (四) 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之。
-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除在職生外應全時在校進修，在職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酌減在校進修時間，但不得少於半全時。
- 五、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六、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在通過資格考核後，兩年內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七、博士資格考核科目：「量子力學」、「電動力學」、「物理光學」、「幾何光學」、「光電子學」、「固態物理」、「統計力學」、「生物技術」及「微創手術光電技術」九科，任選二科。相關規定依「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八、博士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召集三至五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家學者組成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小組審查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審查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論文計畫審查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通過。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由本所提報學校授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未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者，須於半年後始得再次提出審查之申請。

十、博士班研究生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必須發表（或被接受）至少二篇以上（含）之 SCI(E)或 EI 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不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一）更換指導教授時，先前於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得計入畢業所需之論文發表篇數（二篇），惟應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

（二）由所長召集至少三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所發表之期刊論文。

十一、博士候選人完成博士論文初稿後，經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三分之一以上，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請校長遴聘。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者獲提聘者應具有相關領域之研究經驗。

十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者，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106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其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上限由指導教授訂定，106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者，其總相似度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十三、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公開進行。口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後決定之，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十四、博士候選人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十五、逕讀博士學位若未能通過博士論文考試，但能提出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且其修習學分符合本所碩士班修課規定者，得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十六、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報請教務處予以撤銷，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由教務處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七、本修業規定經本所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